



# 司 法 院 新 聞 稿

發稿日期：109 年 2 月 6 日

發稿單位：司法行政廳

連 絡 人：廳長 許紋華

連絡電話：02-23618577#271 編號：109-012

0972-695-585

---

## 司法院第 181 次院會通過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修正草案

司法院於 109 年 2 月 6 日召開第 181 次院會，由許院長宗力主持，決議通過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修正草案，依照司法院釋字第 396 號及第 752 號解釋保障人民訴訟權利之意旨，將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名稱修正為懲戒法院，並將懲戒程序由一級一審制改為一級二審制，及配合法官法修正職務法庭之相關規定。

本法自 20 年 6 月 8 日公布施行以來，歷經 11 次修正，104 年 5 月 6 日修正公布，105 年 5 月 2 日施行後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原以審議會方式審議公務員懲戒案件，已改採法院體制，懲戒案件亦以裁判方式為之；另為因應法官法中職務法庭制度之變革，於 108 年 6 月 28 日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之職掌及組織變更。

鑑於自懲戒新制施行迄今，外界對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是否為法院之體制仍有誤解，茲為求名實一致，及遵照司法院釋字第 396 號解釋「有關機關應就公務員懲戒機關之名稱，併予檢討修正」之意旨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實

有更名為懲戒法院之必要。

此外，現行公務員懲戒之審級為一級一審制，對於被付懲戒人之權益保護並非周全，為貫徹憲法第 16 條對於人民訴訟權之保障，體現司法院釋字第 752 號解釋所揭示之精神，賦予當事人於不服懲戒法院初次判決時提起救濟之權利，以發揮糾錯及權利保護功能，公務員懲戒法修正草案因而將公務員懲戒程序改為一級二審制。懲戒法院為掌理全國公務員懲戒之審判機關，為因應前揭制度變革，其審判庭之審級劃分、合議方式等法院組織相關體制，自有配合修改之必要。

又懲戒法庭與職務法庭雖均屬懲戒法院之一部分，然二者之成員組成來源、任命程序、掌理之審判事務類型等，均各不相同，兩者就各自之年度司法事務分配、代理次序、法官配置，及有關法官考核、對法官為監督處分與其他與法官權利義務有重大影響等之建議事項，自應分別由懲戒法庭法官組成之法官會議、職務法庭法官組成之職務法庭法官會議各自議決，不應彼此侵越權限。是就上開二會議組成、召開時間、議決事項及議決程序等事項，亦應予以規範。

本法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配合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更名為懲戒法院，本法關於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」、「委員長」、「委員」等名稱之規定，分別修正為「懲戒法院」、「院長」、「法官」。（修正條文第 1 條至第 9 條、第 11 條、第 19 條

至第 20 條、第 22 條、第 25 條、第 27 條)

二、配合公務員懲戒程序將由一級一審制改為一級二審制，分別明定懲戒法庭第一審、第二審之合議庭成員人數及審判長之規範。(修正條文第 4 條)

三、配合法官法第 47 條第 1 項公務員懲戒委員會(本次修正更名為懲戒法院)設職務法庭之規定，分別明定職務法庭分庭審判、審判範圍及合議庭組織之依據。(修正條文第 5 條)

四、懲戒法院人事室、會計室及統計室，得置科員，並定其員額及官職等。  
(修正條文第 8 條、第 9 條)

五、政風室為機關組織應行設置之單位，明定懲戒法院政風室之設置及其組成人員之職等與職掌事項。(修正條文第 10 條)

六、為加速法官審理案件之效能，增設懲戒法院得置法官助理，並明定其員額及辦理事務內容。(修正條文第 12 條)

七、懲戒法院設法官會議及職務法庭法官會議，其會議之組成等事項分別適用及準用法官法第四章之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 13 條)

八、配合法官法第 48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職務法庭第一審懲戒案件審理程序應增加參審員 2 人為職務法庭合議庭成員，明定該類案件之評議組織、程序、方法，及法官、參審員在評議簿上簽名之義務。(修正條文第 21 條)

九、增設本法以外之其他法律所稱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」、「委員長」、「委員」，  
分別改稱為「懲戒法院」、「院長」、「法官」之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 28 條)